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联创合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1）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1）。

2. 工程地点：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3.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零壹拾伍元伍角陆分
(¥ 876015.56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2MA9LC40923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路与范蠡
路交叉口西南角徐庄3组178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3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阳张衡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722100150000106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裕兴诚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 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因此增加的造价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进度计划；（3）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方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期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
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的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叶烁;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施工监督；(2)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 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 办理签证；(6) 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 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竣工图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翔；

身份证号：4113811987042576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21992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 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能胜任发包方工作要求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4.2。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4.3。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郭鹏；

职 务：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2453；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安全、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2。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10) 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11) 安全技术措施；(12) 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或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以及发包人其它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

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8.2.1的约定报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人要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确定。

9.1.2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只有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

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发包人和监理进行现场监督执行。

(7)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8)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 14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三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

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③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④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次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1。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①，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进行市场考察确定；

②，数额较大者可进行院内邀请竞标；

③，必要时可参照 10.7.1 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含在签约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人所有；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变更约定调整因素的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11.1 和 11.2 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通用合同条款 11.1 的约定；(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由发包人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的约定；(3)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整。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进行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主要材料（石膏板、龙骨、阻燃板、饰面板）到场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2)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100%。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审完签发，至迟在收到后 28 天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证书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1。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1。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保证所报竣工结算价款基本属实，没有高估冒算的情况。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审计决算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结算审减额超出 10%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报送，发包人收到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5.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变更指示，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合格时有权拒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入侵、叛乱、恐怖主义、暴动、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分别办理各自方人员的工伤保险并承担各自保险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8.3。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浩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壹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壹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壹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u>褚功明</u>
委托代理人(签字):	<u>王中原</u>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473000</u>